

# 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洱政办发〔2017〕153号

## 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洱源县 财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单位:

《洱源县财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洱源县财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是指使用或承担财政扶贫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扶贫项目”）建设的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立项批复、项目实施责任书（或项目实施合同书）、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施工进度，提出用款计划并附报账凭据，按规定程序报镇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由镇乡人民政府实施项目并使用的财政扶贫资金和其它纳入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县级扶贫、发改、民宗、林业等涉及扶贫资金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扶贫项目的规划、评审，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复下达项目计划，对各镇乡项目进行指导，负责本部门实施项目的管理及镇乡单个项目金额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并对全县扶贫项目开展追踪问效、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财政扶贫资金的收支管理、县级

专户管理、资金文件下达、资金调拨和监督检查等。对各镇乡乡级报账制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镇乡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实施负有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质量、效果负责，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估，确保项目取得实效。同时，负责收集、整理、完善报账基础材料，并对所提供凭证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主管领导负责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的签批，对依法依规使用资金负有直接责任。

**第七条** 镇乡财政所是镇乡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和实施报账制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本镇乡财政扶贫资金的收支管理、资金核拨、会计核算、资料审核和监督检查，定期向镇乡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及县财政局报送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八条** 县、镇乡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配合，主动协作，各司其责，严格把关，认真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 第三章 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九条** 财政扶贫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县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财政扶贫资金文件后，10日内将资金拨入统筹整合扶贫资金平台，并通知扶贫项目主管部门15日内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下达至项目实施镇乡或县级扶贫专户。并由县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将项目资金批准文件报州扶贫办、州财政局备案。

**第十条** 财政扶贫资金的安排使用，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镇乡财政所审核、镇乡主要领导审批签字后，由镇乡财政

所按比例支付给施工单位或兑付给个人（针对直补到户项目）。资金审批表附后。

工程建设类项目启动时，可预拨不超过该项目财政扶贫资金补助总额的 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对到户补助类项目，可一次性拨付财政扶贫资金。

项目实施中，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建设资金，但按进度拨付的资金与启动资金合计不超过财政总投资的 80%（直补项目除外）。

项目实施完工、通过验收并完成报账后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第十二条** 对工程类项目，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项目实施单位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按照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第十三条** 镇乡财政所设立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专账，严格执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做好资金使用监测工作，每月 2 日及 17 日以前分两次向镇乡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及县财政局报送月末及本月 15 日的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情况表和结余结转情况表。

**第十四条** 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按规定上缴县国库，统筹安排用于全县扶贫项目。

**第十五条** 年度终了，各镇乡当年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资金占本镇乡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总数）必须控制在 5%以内。超过 5% 的结余结转资金，属于当年净结余的，由县级财政收回统筹安排用于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属于连续结转 2 年的资金，由县级财政收回统筹安排用于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同时，由县级根据核实后的结转资金数，相应调减下一批次该镇乡的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数。

## 第四章 报账程序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财政扶贫资金的报账人。财政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要按照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报账，对已完工或已完成的子项目和阶段性建设内容要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完善报账资料，开展项目资金结算报账工作。财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基本操作程序是：

具体流程：项目实施单位填制《××镇乡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审批表》和《××镇乡财政扶贫资金原始凭证汇总表》并附相关报账凭据，由镇乡扶贫（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属实→报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支出凭据送镇乡财政所审核后→呈报镇（乡）主要领导审批签字→镇（乡）财政所按规定程序予以报账→建档备查。

第十六条 扶贫项目在实施中需要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目录、限额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同时，要建立严格的物资领用和保管制度。

第十七条 坚持严格审核，认真把关原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报账和支付资金：

（一）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下达年度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

（二）未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要求申报、审批和备案项目的；

（三）不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资料和凭证的；

（四）无镇乡管理部门、镇乡相关负责人审核意见及财政所审核意见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

## 第五章 报账凭据

第十八条 财政扶贫资金报账申请人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和完整的报账凭据。报账凭据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或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下达文件）；
- 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变更请示的批复文件）；
- 3.项目验收档案（卡）；
- 4.工程性财政扶贫项目：中标文件（书）、工程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工程预算（概算）书、工程竣工决算报告（书）、施工单位开具的工程发票（本县施工企业自行开具的云南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完税凭证（县外施工企业《需提供《预缴增值税完税证明》、《预缴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等凭据》、竣工审计报告）；
- 5.产业扶贫项目：（1）直补到户资金项目（到户、到人）需提供领取人签字+手印的兑付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兑付银行账号、补助标准、实施内容、补助金额、联系电话等）和支付银行流水凭据（显示姓名、银行账号、金额）、项目审计报告；（2）发放实物类：中标合同（书）、政府采购合同或协议、采购发票、领取人签字+手印的兑付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实物名称、数量、价值、联系电话等）、项目审计报告；
- 6.其他项目：培训类需提供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场景照片、培训人员花名册等。资助类培训项目需要提供经县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受资助名单；政府购买服务类培训需提供经县扶贫部门审核后的企业或合作社就业合同或协议、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其他发放培训项目补贴，须有领款人签字+手印。

## 第六章 专账设置与会计处理

第十九条 财政扶贫资金实行专账管理。镇乡财政所设置“财政扶贫资金专账”，实行“专人、专账”管理。财政扶贫资金专账只能核算扶贫专项资金，不得核算其他资金，资金支付实行转账结算，严格控制现金支出。扶贫会计负责扶贫资金资料审核、资金核拨、会计核算、档案管理等具体事务。

第二十条 财政扶贫资金会计核算，按相应的会计制度，合理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明细核算。镇乡财政所扶贫资金会计核算主要会计分录可参照以下科目设置（从三级科目起，仅列举部分，各镇乡根据各自情况自行设置明细科目）：

（一）镇乡收到国库拨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扶贫资金—基础设施建设—xx 项目—xx 村  
—生产发展—xx 项目—xx 村  
—其他扶贫—xx 项目—xx 村

（二）预付项目启动金时

借：预付账款—财政扶贫资金—基础设施建设—xx 项目—xx 村  
—生产发展—xx 项目—xx 村  
—其他扶贫—xx 项目—xx 村

贷：银行存款

（三）报账时

借：经费支出—财政扶贫资金—基础设施建设—xx 项目—xx 村  
—生产发展—xx 项目—xx 村  
—其他扶贫—xx 项目—xx 村

贷：预付账款—财政扶贫资金—基础设施建设—xx 项目—xx 村

—生产发展—xx 项目—xx 村  
—其他扶贫—xx 项目—xx 村

或：银行存款

(四) 预留质量保证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应付质量保证—xx 项目

(五) 年终结账时

1. 财政拨款收入转财政拨款结转

借：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扶贫资金—基础设施建设—xx 项目—xx 村

—生产发展—xx 项目—xx 村  
—其他扶贫—xx 项目—xx 村

贷：结余（结转）—财政扶贫资金—基础设施建设—xx 项目—xx 村

—生产发展—xx 项目—xx 村  
—其他扶贫—xx 项目—xx 村

2. 经费支出科目转财政拨款结转

借：结余（结转）—财政扶贫资金—基础设施建设—xx 项目—xx 村

—生产发展—xx 项目—xx 村  
—其他扶贫—xx 项目—xx 村

贷：经费支出—财政扶贫资金—基础设施建设—xx 项目—xx 村

—生产发展—xx 项目—xx 村  
—其他扶贫—xx 项目—xx 村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项目及资金公告公示制度，项目主管部门、镇乡对经审定并上报上级备案的项目，要在政府门户网站

等媒体上公开，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安排、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扶贫办、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大扶贫资金的监管，对违规或虚报、套取、挤占、转移、挪用、滞留和闲置扶贫资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资金使用规范为重点的绩效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规范考评程序，严格组织实施，强化成果运用，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县财政局、扶贫办等部门对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院，县人武部。

---

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印发

---